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50

第 頁 / 5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對- 甲氧苯胺(p-ANISIDINE)
物品編號： -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對- 甲氧苯胺(p-ANISIDINE)
同義名稱：4 - 甲氧苯胺(p-AMINOANISOLE、4-AMINOANISOLE、1-AMINO-4-METHOXYBENZENE、4-ANISIDINE、p-METHOXYANILINE、4-METHOXYANILINE、4-METHOXYBENZENEAMINE、p-METHOXYPHENYL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104-94-9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吸入、經由皮膚吸收或吞食有害，可能引起發紺(皮膚和嘴唇因缺氧而呈藍灰色)。
要危	環境影響：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暴露在光線和空氣中會變成深色，強烈受熱會燃燒，高溫下分解放出毒性氣體。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皮膚變青藍色、困倦、頭痛、噁心、嘔吐、喉乾、虛弱	
物品危害分類：6.1 (毒性物質)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若有發紺症狀，在醫生指示下提供氧氣將有助益。3.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必要時戴防滲手套以避免直接與化學品接觸。2. 脫掉污染的衣、鞋及皮製品(例如錶帶、皮帶)。3. 用水及非摩擦性肥皂緩和徹底的沖洗5 分鐘以上。4. 立即就醫。5. 污染的衣、鞋及皮製品須完全除污後才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1. 勿讓患者揉眼，讓淚水自然流數分鐘。2. 讓患者的眼睛上、下、左、右動。3. 若粒子尚未除去，撐開眼皮，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5 分鐘以上，勿用手去移除。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 不可催吐。4. 給患者喝下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 若出現發紺的症狀，在醫師指示下提供氧氣。7.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會降低血液攜氧能力，稱為發紺。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五、 滅火措施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50

第 頁 / 5 頁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聚合泡沫、撒水設備。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火場中可能產生毒性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用水柱滅火無效，須用水霧或噴嘴灑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的人員負責。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理。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3.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4. 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5. 溶液外洩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再將其放入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中。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會導致皮膚過敏的毒性物質，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並善用個人防護設備。 2. 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3. 在與貯存區隔離的良好通風處使用，避免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且勿將已遭污染的物質倒回原容器中。 4. 必要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免與此物接觸。 5. 保持容器緊密並避免損壞。 6. 空容器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殘留物，必須小心處理。 7. 使用適當的工具開啟容器，注意開啟時可能引起流淚而易發生溢洩。 8. 分裝時，小心倒入相容物質製成的容器中。 9. 維持良好的內務管理，以免累積粉塵，但不宜乾拭應採預濕處理或用裝有高效能濾器的幫浦清理。 10. 備有隨時可用裝置以處理火災、外洩或溢狀況。
儲存： 1. 貯存在乾燥、陰涼、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和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僅允許合格或受過訓的人進入。 3. 貯存區與工作區或飲食區分開。 4.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確定標示清楚和無破損。 5.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6.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閉並避免受損。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50

第 頁 / 5 頁

7.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劑和清理溢漏設備。
8.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9. 空桶應與實桶分開貯放，空容器可能仍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10. 定期清理貯區以免累積粉塵。
11.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12.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3. 於室外或合法處安置裝有防爆閥的局部集塵器。4. 必要時採用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以控制粉塵及霧滴。5.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1 ppm (皮膚)	0.3 ppm (皮膚)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5 mg/m³ 以下：拋棄式及1/4面罩以外的粉塵與霧滴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12.5 mg/m³ 以下：一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粉塵及霧滴濾器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25 mg/m³ 以下：含高效能濾器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或緊密面罩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0 mg/m³ 以下：正壓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或DLH情況下：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一起使用。

逃生：含高效能顆粒濾器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1. 化學安全護目鏡。2. 面罩。3. 不可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衣物、洗眼設備及淋浴設備。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氨味的白色晶狀固體
顏色：白色結晶，遇光線及空氣會便深色	氣味：氨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246.0
分解溫度：	閃火點：122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150

第4 頁/ 5 頁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515	爆炸界限：—
蒸氣壓：極低	蒸氣密度：4.28
密度：1.07 @ 57 (水=1)	溶解度：微溶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暴露於光及空氣中，可能變暗。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強氧化劑：增加火災及爆炸的危險。2. 酸、醯基氯、酸酐、氯甲酸酯：可能引起劇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光及空氣、溫度超過122
應避免之物質：1. 強氧化劑。2. 酸、醯基氯、酸酐、氯甲酸酯。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 粉塵或霧滴會刺激鼻子或喉嚨。2. 會降低血液攜氧能力，引起心臟、腦等組織的氧濃度降低。初期的症狀是唇及皮膚顏色變藍(稱為發紺)。此症狀可能延遲- 4 小時才出現。3. 其他症狀包括頭痛、呼吸急促、噁心、嘔吐、喉乾、暈眩、虛弱、困倦及心跳不規則。4. 若停止暴露，症狀通常在24 小時內消失。 皮膚接觸：1. 可能引發局部刺激。2. 會經由皮膚吸收，達有害量時引起的症狀與吸入時類似。 眼睛接觸：粉塵或溶液都可能刺激眼睛。 食 入：大量食入可能引起血液攜氧能力降低，症狀與吸入相同。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1,400 mg/kg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
局部效應：—
致感性：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因此物有些致敏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吸入可能引起頭痛及暈眩，此現象可能與血液攜氧能力降低有關。
特殊效應：IARC 將之列為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ACGIH 將之列為A4：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土壤中的對- 甲氧苯胺會與任何腐殖物形成強且不可逆的共軛鍵而被固定。 2. 水中的對- 甲氧苯胺可能起光化作用而分解，或與懸浮物或沈澱物的腐殖物質形成強鍵結。 3. 大氣中的對- 甲氧苯胺會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反應，半衰期約為3 小時。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現行法規處理。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之廢棄物。3. 可考慮利用特定的焚化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50

第 頁 / 5 頁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包裝等級。(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6.1。(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6.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2431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4.NIOSH/OSHA,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198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